

因网络社交导致未成年人权益受侵害事件时有发生 未成年人如何用好社交App?



● 近年来,作为网生代的未成年人将不少时间用在了网络娱乐、社交、学习、消费上。一些网络熟人社交或半熟人社交、游戏社交、知识社交类产品,都深得未成年人的喜爱

● 未成年人在使用社交App时很难保障安全性,因网络社交导致未成年人权益受侵害事件时有发生;此外一些社交App虽然设置了身份认证系统,但形同虚设,导致一些未成年人在社交App上“裸奔”

● 未成年人要提升对社交App使用的正确认知;家长要对孩子进行科学引导与管理;App运营要丰富和优化青少年感兴趣的信息内容供给;学校可通过法治课程、情景模拟、以案释法等科普和普法路径,及时向学生传授如何正确使用社交App

暗示题材:色情内容、裸体、烟酒和毒品”,但这些社交App并没有身份认证设置,即使有认证系统也形同虚设,年龄性别等可以随意设定。

比如,有的社交App要求使用者输入的出生日期验证年龄必须满18岁,否则无法注册使用,但实际上可以随便输入出生日期且无认证环节。

在一些明确表明只有年满18岁用户才能使用的社交App中,记者发现其设置中有青少年模式。有使用者发表评论称,如果真是只有成年人才能使用这些软件,为何还要再设置青少年模式?

还有一些社交App虽然有青少年模式,但未成年人及其家长很少使用。赵琳告诉记者,她所在班级中有社交账号的学生大概10多名,但没有一个设置了青少年模式,还有很多家长根本就不知道社交App有青少年模式。

经了解,赵琳发现一些家长不愿意设置青少年模式的原因主要有三个方面:青少年模式下的内容单调,青少年模式下功能太少,总跳出开启青少年模式的提示很烦。

“各种App青少年模式下推送的内容都很无聊,晚上到第二天早晨还有禁用时间段,而且很多最基本的功能都没办法使用,即使家长开启了青少年模式,网上也有很多破解教程,随便一搜就可以搜到。”小杰说。

暨南大学少年及家事法研究中心教授张鸿巍告诉记者,社交App分级确有必要,对于规范运营者合法经营及未成年人健康使用社交App具有十分重要的实际意义。

“当前,诸如分级、青少年模式未达到预期效果,原因固然很多,但主要还是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对分级模式等认识有待加强,未成年人本身对分级模式存有不解或抗拒心理,而运营者对登录时年龄认定亦存在技术不到位的情形,这些都需要各个方面高度重视并妥善处理。”张鸿巍说。

多措并举共同发力 合理用好社交App

各类社交App对孩子来说充满吸引力,而家长、老师等成年人对未成年人使用社交App则“又爱又恨”。对未成年人来说,是否有必要使用社交App呢?

张鸿巍认为,未成年人身心一直处于持续变化之中,特别是进入青春期后受到朋辈、虚拟世界等家庭外的影响日渐加深,传统权威或专制型家庭教育方式面临着诸多冲击,对未成年人身心发展亦产生了许多影响。而社交App则为一部分未成年人逃离或疏远传统家庭教养方式束缚提供了媒介,亦为其在朋辈等交往中获得认可、安慰等提供了平台。

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青少年与教育社会学研究室副主任朱迪看来,社交App在未成年人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比如学习、获取信息、和同学朋友保持联系、娱乐休闲、解压放松等,这些都能够满足未成年人在各个层次、各个方面的需求。

“虽然未成年人的心智发育和社会经验都处于不太成熟的阶段,可能会对社交App不当使用,包括沉迷上瘾或接受一些不良信息,但不能因此把未成年人特别‘完美’地保护起来,而是应当引导未成年人在积极利用互联网赋能自身。”朱迪说。

那么该如何保障未成年人安全合理地用好社交App?

上述课题组提出,成年人非常有必要与网络时代的原住民们形成民主的、尊重的、沟通的、理解的相处方式,加强亲子沟通,对未成年人多些宽容与接纳,呼吁家长既要给孩子提供民主和谐的代际沟通、教养方式,也要积极承担教育责任,对孩子进行科学引导与管理,使孩子能合理使用各类互联网产品。

朱迪则认为,从App运营者的角度来说,还是要丰富和优化青少年感兴趣的信息内容供给。

“现在很多青少年模式下的内容确实很安全,但是比较单调,质量没有那么好,孩子们要么放弃使用,要么想方设法地绕过青少年保护模式,让这种模式形同虚设。”朱迪说。

张鸿巍建议,学校可通过法治课程、情景模拟、以案释法等科普和普法路径,及时向学生传授如何正确与健康使用社交App;未成年人本身也需要提升对社交App使用的正确认知,既通过正确使用来解决学习、社会和娱乐需求,又不沉迷其中,遇到棘手问题应及时向父母或老师反映和求助。

除了花费太多时间,过度使用社交App外,有一些未成年人也容易受一些社交App中不良信息的影响。四川省宜宾市某高中学生小杰使用一款社交App已经数年,经常会收到陌生“美女”打招呼的消息,聊着聊着就会发现对方是想通过裸聊敲诈勒索。

据安徽省宿州市某中学教师张海介绍,去年9月,他所在班级有一名男生因为想换手机但不敢告诉父母,从社交App上订购了一款二手手机,结果收货后发现手机根本无法使用,再联系卖家时对方已将其拉黑。

“类似事件,学校每年都会发生一两起,不管怎么强调不要轻易相信社交App上的陌生人,还是有不少学生上当受骗。”张海说。

财产损失还算轻的,未成年人因轻信社交App上的陌生人而遭受严重侵害的案例也时有发生:宁夏固原原州区人民法院曾发文称,2021年7月的一天,年仅16岁的小花通过某社交App认识了张某,两人线下见面后,张某心生歹念对其实施了强奸并用手机拍摄了小花的裸体视频。之后,张某以对外流传裸体视频要挟再次与其发生性关系。最终小花选择了报警,张某也被绳之以法。

认证系统形同虚设 分级模式未达预期

究竟是什么因素使得未成年人在一些社交App上“裸奔”?

记者调查发现,虽然一些社交App明确标注了“Age Rating 17+”,即该应用的注册信息中建议17岁以上年龄可以下载,17+类别App中可能含有“频繁和激烈的攻击性言语;频繁和激烈的卡通、幻想或现实暴力;频繁和激烈的成人、恐怖和性

互联网产品;从App运营者的角度来说,要丰富和优化青少年感兴趣的信息内容供给;从学校的角度来说,可通过法治课程、情景模拟、以案释法等科普和普法路径,及时向学生传授如何正确使用社交App。

社交App使用量大 稍有不慎容易出事

不久前,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未成年人线上社交产品的使用及其权益保护”课题组以某款社交App进行调查发现,社交App已经深度渗透到未成年人的生活中,有该社交App账号的未成年人超过六成。未成年人使用该社交App占比最高的前两项原因分别是:方便沟通;看学校的作业和通知等。

经历了学生社交App送祝福后,赵琳也特别留心孩子使用社交App的情况。她注意到,一些一年级甚至幼儿园的学生都有了属于自己的社交App账号。她有些不理解:这么小的孩子为什么要使用社交App呢?

馨馨是赵琳的学生,她从二年级开始就有属于自己的社交App账号了。如今,她已经能够熟练使用该App中的添加好友、群聊天、视频号、小游戏等功能。

对于这种情况,馨馨妈妈认为,与其严防死守,不如跟孩子讲清楚这些社交App的各种功能和交友时应注意的地方。比如钱包功能,馨馨妈妈鼓励孩子每年将压岁钱存入钱包,当孩子想购买盲盒或零食时,她会要求孩子花自己的压岁钱。“花自己的钱心疼,这样孩子对钱就有了概念,再花钱时就会多考虑了。”

值得注意的是,并不是所有家长都像馨馨妈妈这样,对社交App持理性态度;也并不是所有未成年人都能健康合理地使用社交App。

□ 本报见习记者 张守坤 □ 本报记者 文丽娟

“赵老师,祝您生日快乐,今天我和几个小伙伴给您准备了生日惊喜,我能加您为好友,并把您拉到我们几个的群里吗?”

“可以啊,谢谢你们,老师很期待。”

5月15日(周日)一大早,天津市河东区某小学三年级教师赵琳就收到了学生的短信。这一天是赵琳的生日,学生们为她制作了各种生日祝福视频:有两位同学在《迷你世界》手游中用不同材料搭出“赵老师生日快乐”的图案;有同学拍摄并剪辑了生日快乐视频;还有同学用App拍摄表情功能,录制了祝福表情包。

被学生深深打动的同时,赵琳也有一些担忧:他们才读小学三年级,就有了自己的社交账号,而且玩得都很熟练,他们的家长对于孩子们使用社交App是否知情?他们又能否安全地用好这些社交App呢?

近年来,作为网生代的未成年人将不少时间用在了网络娱乐、社交、学习、消费上。一些网络熟人社交或半熟人社交、游戏社交、知识社交类产品等,都深得未成年人的喜爱。

然而,《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采访发现,未成年人在使用社交App时很难保障安全性,因网络社交导致未成年人权益受侵害事件时有发生;此外一些社交App虽然设置了身份认证系统,但形同虚设,导致一些未成年人在社交App上“裸奔”。

多位受访专家提出,从未成年人本身来说,需要提升对社交App使用的正确认知;从家长的角度来说,应该对孩子进行科学引导与管理,使孩子能合理使用各类

□ 本报记者 杨傲多

“从她出生以来,对面那个人从来没有管过她,没有抱过她”“对面那个人来看她的时候带着同父异母的妹妹,这让她无法接受”“幼儿园的时候,她看到其他小朋友有父亲的陪伴,而她没有”……

16岁女孩菲菲作为原告坐在法庭上,泪流满面地陈述道。对被告席上坐的是他的父亲,菲菲要求父亲支付抚养费。

四川省叙永县人民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庭庭长王凤莲了解到,菲菲的这些认知有些来自母亲,有些来自一起居住的外公外婆,有些来自父亲陪伴的缺失。庭审后,她花了2个小时给菲菲讲述成长故事,希望她能把心放到阳光下晒一晒,带着爱去看这个世界。

这是叙永法院提升家庭教育监护质量的一个缩影。

机构改革后,叙永法院保留了四川省基层法院中唯一独立编制的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精选审判经验丰富,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法官与具备心理咨询师资质的法官助理组成审判团队,实行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专业化审判助推建立家庭教育缺失工作机制。

庭审增加教育环节

“离婚六年,所有的仇怨都应该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消散。孩子何其无辜,有什么理由让孩子为你们失败的婚姻买单,你们对彼此的仇视和无意中透露给孩子的那些不好的过往,已像利剑深深插在了孩子心上。请你们停止敌对的态度,教孩子看到彼此的美好,给孩子一束光,不要再让阴霾笼罩她的人生。给她一束光,让她的人生更敞亮。”在菲菲诉父亲一案中,王凤莲在庭审过程中对非菲父母进行家庭教育指导。

最终,非菲父亲表达了自己的悔意,非菲亲口告知父亲她的电话号码,并添加了父亲的微信。

从2020年7月起,叙永法院针对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的不当家庭教育、家庭教育监管缺失、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的家庭,在庭审过程中增加家庭教育指导环节,由承办法官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开展一对一家庭教育指导。

记者了解到,叙永法院对涉未成年人的刑事、家事、治安行政处罚案件和未成年人之间的侵权案件,每案开展监护人履职情况调查分析,研判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必要性、可行性,确保不漏掉一个应当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当事人。

叙永法院院长刘剑告诉《法治日报》记者,通过对案件的审理及对涉案家庭的调查发现,在大部分离婚案件、子女抚养纠纷等涉少家事案件中存在不当家庭教育,对不当家庭教育进行有效干预,能减轻家事案件中因监护人之间的矛盾对未成年人的影响。

适时发出“告诫书”

16岁的小海无证驾驶无牌摩托车,为避让路上积水,将坐在对向车道护栏边的老人艾某撞倒,造成车辆受损,艾某受伤后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小海驾车逃离现场,民警在小海家中将其抓获归案。检察机关指控小海犯交通肇事罪,向叙永县法院提起公诉。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被告人小海及其法定代理人王某光、王某英自愿赔偿被害人近亲属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取得被害人近亲属的书面谅解。小海因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但考虑到其犯罪情节、认罪态度、社会危害性等因素,适用缓刑。

本案宣判后,鉴于小海父母具有对小海成长过程中的不良行为未进行正确引导和有效矫正,为小海购买无牌摩托车并放任其无证驾驶机动车等严重的履行监护职责不到位情形,叙永法院向小海父母发出《责令履行监护职责告诫书》,列明他们的失职行为,责令他们对小海严加管教,给予正确的人生引导。

小海父母在收到告诫书后,表示已认识到自己在监护过程中的过失,今后会对小海严加管教,针对小海害怕被同学嘲笑,不想继续就学的问题,叙永法院指派具有心理咨询师资格的法官助理对其进行心理疏导,并指定其班主任作为小海在校期间的社会观护员,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叙永法院还向教育局发出司法建议书,建议学校加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普法宣传。小海毕业后,叙永法院与工商联及爱心企业联动,帮助他就近联系务工岗位,使其成功回归社会。

刘剑说,一些父母缺少正确的教育方式和正确的成才观,存在重智轻德和重学校教育、轻家庭教育的倾向,有的甚至将实施家庭暴力混同为家庭教育方式,影响了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甚至使一些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尤其是在经济不发达地区,家长的文化水平相对较低,家庭教育指导的资源相对匮乏。

叙永法院以该案为契机,建立长效机制,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履行监护职责不到位的监

护人,一律发出《责令履行监护职责告诫书》,要求监护人每半年向法院报告监管情况,并定期到学校、社区了解监护人履职状况,补齐家庭监护短板,形成家庭、学校、社区、司法有机结合的四位一体监管、保护体系。

探索建立协作机制

2021年10月28日,叙永法院向一彩礼纠纷案件当事人发出了《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当事人限期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并于次日与妇联相关部门签署《涉诉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专项工作合作协议》,明确部门职责,加强信息沟通,推进责任落实。

刘剑告诉记者,叙永法院依托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立家庭教育工作站,以革命先辈家书墙、(给父母的一封信)等图文内容上墙,举办家庭教育小课堂、家风微讲座,播放家庭教育宣传片,传递文明进步的家庭教育观念,提供家庭教育指导的固定场所。

此外,选聘14名家庭教育研究会专家、家庭教育指导员、儿童心理咨询师等人员组建家庭教育专家团队,负责家庭教育指导方案制定、具体实施、过程记录、结果评估,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提供师资保障。

叙永县地处川滇黔三省交界处,是四川省最大的少数民族杂居县。同时又是一个务工大县,全县有留守儿童9700余人。

刘剑告诉记者,家庭教育工作站设立后,还存在一些难题待解:因空间及父母配合程度等原因,对留守儿童父母实施家庭教育指导难实现;指导站无独立编制,无专职人员进行管理及运作;青少年教学、心理学等专业化知识培训欠缺;经费保障困难,作用发挥受限等。

“下一步法院将加强留守儿童父母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配合度,实现线上家庭教育指导;优化跨部门协作方式,制度化运作填补协作盲点;多单位协作开展专业化培训;向有关部门争取资金来源,保障资金来源多样化。”刘剑说。

四川叙永法院深入探索家庭教育指导机制

司法告诉监护人「怎么当好父母」

提升家庭教育质量

自2022年1月1日起,叙永法院向离婚、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的案件当事人一律发出《关于切实履行对未成年子女家庭教育职责的告知书》,已发出告知书189份。

同时,依托“一校一法官”机制,以“1名驻校法官+1名公益家庭教育指导员”形式组建志愿服务小分队,分组分片确定责任区域,开展涉诉未成年人社会调查、跟踪回访、家庭教育指导、巡回审判等。

指导师团队与志愿者联合深入学校、村社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宣讲,受众2000余人次,有效提升监护人家庭教育责任意识和教育质量。

叙永法院与司法局、工商联及县内爱心企业共同开展“企望未来”志愿服务行动,对42名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心理干预,为3名涉案未成年人提供持续五年的每月500元至800元学杂费捐助,为8名涉案未成年人协调解决政策性救助,帮助涉案困难家庭走出心理和经济困境,营造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

洋洋(15周岁)与小杰(11周岁)自父母分开后,长期跟随父亲王某生活,后因办理户籍登记需要进行亲子鉴定,结果显示王某与洋洋、小杰之间不存在生物学上的关系,王某与王某妻协商,由王某继续抚养洋洋、小杰未果,遂向法院起诉追索其垫付的抚养费。

法院组织双方调解未果,依法对案件作出判决。之后,洋洋、小杰由王某接回,并将其与另外三名子女一并托付给其母亲照料,自己外出务工。后来,洋洋因与外婆及王某现在的婆婆发生纠纷,离家出走,到法院向承办法官求助,并表示想报复母亲一家。

叙永法院立即启动“民转刑”风险防范工作机制及未成年人综合救助工作机制,委托家事调查员对洋洋的家庭生活现状进行调查,形成报告;聘请心理咨询师开展心理疏导,缓解抑郁情绪;联系县妇联共同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引导其家人加强沟通互动,修复亲子关系。

“我们立即向上级部门报告,落实专人负责,严防‘民转刑’风险。”刘剑说,通过基金会联系某协作学校为洋洋提供助学金,免除相关费用,帮助洋洋继续上学,引导其放弃实施暴力的想法。

与此同时,法官协调民政部门落实洋洋、小杰的低保,解决家庭实际困难。法院通过与爱心企业建立关爱救助项目,为洋洋继续上学提供一次性生活用品费用,并在未来3年就读期间每月为其提供生活费。

目前,洋洋已顺利就读某院校,在校表现良好。

(文中未成年人均为化名)